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有關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A予新採礦公司A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新採礦公司A及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A予新採礦公司A(「建議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作出本公佈以提供若干有關建議交易的最新資料。

根據補充協議A的條款，SPE須於新採礦公司A成立後三個月內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取得及達成有關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A予新採礦公司A的所有規定及批准。

雖然新採礦公司A(由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Kokos Jiang之繼承人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已根據補充協議A的條款於簽署補充協議A後一個星期內成立，惟就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A予新採礦公司A而從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有關政府當局取得批准仍需要更多時間。因此，訂約方已書面協定將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A予新採礦公司A之最後期限延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本公司可能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交易進展的最新資料。

此外，SPE、Kokos Jiang之繼承人及Eric Wiratirana已與秦發礦業協定並作出契諾，彼等將不會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任何磋商及／或轉讓SPE的股份、SPE的資產、擁有權或業務，直至SPE將採礦經營許可證A轉讓予新採礦公司A的申請獲得政府當局批准為止。秦發礦業已向SPE授予許可，讓SPE與其他人士合作從事採礦經營許可證A以外的業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及譚映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